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4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创动力”)持有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创药业”)股份9,560,146股,占公司总股本9.6552%。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6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盈创动力送达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盈创动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90,15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所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560,146	9.6552%	IPO前取得:9,560,14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8,303	1.0183%	2023/7/12-2024/1/11	45.10-53.83 7	2023年6月17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990,15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90,150股	2024/7/15-2024/10/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持股5%以上股东盈创动力对持股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持股5%以上股东盈创动力对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承诺:

“(1)本公司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限售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

(3) 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盈创动力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盈创动力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5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67;债券简称:恒逸转2

2、恢复转股时间:自2024年6月26日起恢复转股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2024年6月19日起公司“恒逸转2”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恒逸转2”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根据相关规定,“恒逸转2”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6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5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22;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2、恢复转股时间:自2024年6月26日起恢复转股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2024年6月19日起公司“恒逸转债”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恒逸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根据相关规定,“恒逸转债” 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即2024年6月26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5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恒逸集团	是	35,000,000	2.35%	0.95%	2023年6月19日	2024年6月20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35,000,000	2.35%	0.9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逸集团	1,488,933,728	40.61%	1,104,204,523	74.16%	30.12%	0	0%	0	0%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56,338,027	6.99%	0	0	0	0	0%	0	0%
合计	1,745,271,755	47.60%	1,104,204,523	63.27%	30.12%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16,142,948元(含税)调整为16,472,190.60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于近期完成了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616,813股,公司总股本由83,330,927股变更为84,947,740股。同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已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102,600股,并于近期将回购专户的132,000股过户登记给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586,787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82,360,953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总股本83,330,927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616,187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80,714,74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142,948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7.01%。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权/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616,813股,公司总股本由83,330,927股变更为84,947,7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自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已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102,600股。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完成归属登记工作,回购专户的132,000股过户登记给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综合上述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由2,616,187股变更为2,586,787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4,947,740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2,586,78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82,360,95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元16,472,190.60元(含税),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总额由16,142,948元(含税)调整为16,472,190.6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4-04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0,873,8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8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153,547	98.5930	9,704,439	1.4046	15,900	0.0024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182,547	98.5972	9,675,439	1.4004	15,900	0.0024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185,647	98.5976	9,672,339	1.4000	15,900	0.0024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036,047	98.5760	9,821,939	1.4216	15,900	0.0024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566,447	98.6528	9,295,239	1.3454	12,200	0.0018

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144,647	98.5874	9,743,339	1.4102	15,900	0.0024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541,870	97.7807	15,331,016	2.2190	1,000	0.0003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050,947	98.5781	9,821,939	1.4216	1,000	0.000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509,178	98.5692	9,833,939	1.430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972,947	98.5797	9,810,939	1.420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182,547	98.5972	9,656,039	1.3976	35,300	0.0052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626,293	97.7929	15,211,193	2.2017	36,400	0.0054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626,293	97.7929	15,229,493	2.2043	18,100	0.002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66,332,3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234,113	63.5596	9,295,239	36.3926	12,200	0.047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633,954	80.8702	1,320,508	18.9547	12,200	0.175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600,159	57.0671	7,974,731	42.932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120,444	55.4945	9,704,439	44.4327	15,900	0.0728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149,444	55.6273	9,675,439	44.2999	15,900	0.0728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2,152,544	55.6415	9,672,339	44.2857	15,900	0.0728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002,944	54.9566	9,821,939	44.9706	15,900	0.0728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2,533,344	57.3850	9,295,239	42.5591	12,200	0.0559
6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2,081,544	55.3164	9,743,339	44.6108	15,900	0.0728
7	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6,508,767	29.8010	15,331,016	70.1944	1,000	0.0046
8	关于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2,017,844	55.0248	9,821,939	44.9706	1,000	0.0046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2,006,844	54.9744	9,833,939	45.0256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2,029,844	55.0797	9,810,939	44.9203	0	0.0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149,444	55.6273	9,656,039	44.2110	35,300	0.1616
12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593,190	30.1875	15,211,193	69.6458	36,400	0.1667
13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593,190	30.1875	15,229,493	69.7296	18,100	0.082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1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贞东律师和翟春雪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和预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和预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4年5月24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收到债权人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5月24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申请人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案号为(2024)粤03破申547号),并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听证通知书》,深圳中院将就重整案件进行听证调查,听证调查为法院正常程序,不代表申请人的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和预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和预重整申请, 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024年2月23日,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仍未解决,公司面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解除时间不确定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 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报备文件

1、《通知书(2024)粤03破申547号》;

2、《听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赵海峰先生、何应胜先生、庄粱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董事赵海峰先生、公司财务总监何应胜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庄粱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00万元(含)。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未来三个月。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赵海峰先生、公司财务总监何应胜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庄粱先生提交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赵海峰先生、何应胜先生、庄粱先生计划自2024年6月24日起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目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赵海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02,900.00	0.13%
2	何应胜	财务总监	40,000.00	0.01%
3	庄粱	董事会秘书	0	0.00%
合计			942,900.00	0.14%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均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提升投资者信心。

2、增持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不低于(元)	不高于(元)
1	赵海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00	2,000,000.00
2	何应胜	财务总监	500,000.00	1,000,000.00
3	庄粱	董事会秘书	5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4,000,000.00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实施期限:自2024年6月24日起三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在二级市场进行增持。

6、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敏感期、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报备文件

1、赵海峰先生、何应胜先生、庄粱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88号上海镇坪智选假日酒店六楼智选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693,4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262

注:截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116,616,489股, 剔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059,7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后,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5,556,789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正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长孙正暘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692,610	99.9990	0	0.0000	800	0.001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